

第四轮学科评估证明材料要求

序号	数据表名	证明材料要求
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请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本学科专任教师名单,应包含教师姓名、出生年月、职称等基本信息。
2	支撑平台	请提供正式批文(不含公示文件)、证书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并标注出本单位。
3	精品课程	
4	教学成果奖	国家教学成果奖请提供具有单位署名的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并标注出本单位;省级教学成果奖还可提供获奖证书。
5	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	1.对于时间、地点信息填写不完整的情况,请修改并提供本单位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2.对于重复填写的情况,请提供学生重名的证明材料。
6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	
7	学生体育比赛获奖	1.对于比赛项目、时间、地点、名次等信息存疑的情况,请提供赛事通知、赛事官方网站截图等具有比赛信息的证明材料。 2.对于收到“学生比赛获奖时学籍不在你单位”异议的情况,请提供学生当时的学籍信息证明。
8	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	请提供正式发表的论文全文,并在文章标注出本单位。
9	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	1.对于“未在公共信息中查询到”或重复填写的情况,请提供专利证书。 2.对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请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化合同、技术推广协议或专利使用单位盖章的转化或应用证明(包含专利名称、专利号等专利信息以及专利转化时间)。

序号	数据表名	证明材料要求
10	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和畜禽新品种	<p>1. “农作物新品种” 请提供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盖章的“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或农业部、林业局盖章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p> <p>2. “林木良种” 请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盖章的“林木良种（审定）”证书。</p> <p>3. “畜禽新品种” 请提供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盖章的“畜禽新品种证书”。</p>
11	新农药和新兽药研制	<p>1. “新农药” 请提供农业部盖章的“农药登记证”。</p> <p>2. “新兽药” 请提供农业部盖章的“新兽药注册证书”。</p>
12	新药研制	请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的“新药证书”。
13	出版专著	<p>1.对于未查询到出版信息，或专著类型、出版时间、归属存疑，或重复填写的情况，请提供专著（译著）封面和版权页。</p> <p>2.对于未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异议情况，请提供入选文库的文件或官方网站的截图(注明网址)。</p>
14	国家级规划教材	请提供入选教育部“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并标注出本单位。
15	马工程教材	请提供教材封面、版权页及包括马工程首席专家名单页，并标记出本单位的马工程首席专家。
16	科研获奖	请提供具有单位信息的证书、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其中，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还需提供获奖人在获奖时为本单位专职教师的人事关系证明。
17	建筑设计奖	请提供获奖证书、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
18	创作设计奖	
19	国家级科研项目	1.对质疑项目主持单位不是你单位，或项目合同经费存疑的情况，请提供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立项通知、

序号	数据表名	证明材料要求
20	军队国防、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	<p>任务书、项目合同或官方网站截图（需包含项目起止时间、合同经费等信息）。</p> <p>2.对于项目到账经费存疑的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需提供项目下达部门的拨款证明(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拨款情况截图、科技部年度拨款通知)，省部级及横向项目需提供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到账证明等。</p>
	特别说明	<p>1.若证明材料中的成果署名单位与本单位名称不一致（如单位名称变更、合并等情况），还需提供成果署名单位与本单位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对于“参与单位数或本单位排序与实际不符”的异议，在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应包含本单位排序信息。</p> <p>3.对“成果内涵属于本学科”的异议，需提供成果主要由本学科完成或主要依托本学科的佐证材料，学位中心将根据情况提供给同行专家进行主观判断。</p> <p>4.因涉密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特殊情况，请单独提供情况说明。</p>